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洪金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主管公司投资事项，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洪金永先生简历如下：

洪金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经理助理；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职员；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深圳市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负责人、总经理、董事；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另类子公司筹备组组长；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8 月，任世纪证券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 年 9 月加入公司，主管公司投资事宜。洪金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洪金永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